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張惠君

電話：05-3620123#400

傳真：3622701

電子信箱：juliechc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3015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573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 貴所函詢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一般民政職系課長職務出缺，得否由原任該課長職務之現職薦任第8職等機要秘書代理一案，業經銓敘部函復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3年8月19日部銓三字第1033872833號書函辦理；兼復 貴所103年7月18日嘉東鄉人字第1030007875號函。

正本：嘉義縣東石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(含附件)、各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(嘉義縣東石鄉公所除外)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2014-08-25
10:54:19
電子公文
章